

包头市审计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市审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审计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包头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承担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结果的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审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研究制订包头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包头市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旗县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旗县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的财务收支。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人民政府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审计署、审计厅授权审计的其他审计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旗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使用国家资源、资金和贷款，或与国家税收有关的其它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旗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承办包头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包头市审计局内设 2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人事科、法规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税收征管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一科、企业审计二科、涉外审计科、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另设审计委员会秘书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包头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包头市审计培训中心）、包头市计算机审计管理中心、包头市内部审计管理中心（包头市绩效审计中心）。

我局机构编制实有人数 110 人（公务员 56 人、工勤 6 人、二级事业单位 48 人）。二级事业单位人数分别为：包头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28 人、包头市计算机审计管理中心 6 人、包头市内部审计管理中心 14 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情况

2019年度包头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1,806.79万元、决算收入2,115.83万元，较预算多309.0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审计厅拨入审计专项经费200.00万元；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预算收入、住房公积金预算收入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1,806.79万元，决算支出1,858.04万元，较预算多51.2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二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年初预算收入2019年度包头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1,806.79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2,112.49万元，较预算多305.7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审计厅拨入审计专项经费200.00万元；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预算收入、住房公积金预算收入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1,806.79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857.94万元，增加51.1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二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418.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15.8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2.42万元；支出总计2,418.2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60.1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0.59万元，增长3.00%；支出总计增加70.59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作量增加导致预算资金变动。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11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2.49万元，占99.80%；其他收入3.33万元，占0.20%。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85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2.51万元，占80.30%；项目支出365.54万元，占19.70%。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14.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02.37 万元；支出总计 2,414.8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556.9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18.75 万元，增长 5.20%；支出增加 118.75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作量增加导致预算资金变动。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5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40 万元，占 80.30%；项目支出 365.54 万元，占 19.7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2.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0.66 万元、津贴补贴 477.04 万元、绩效工资 13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45.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37 万元、抚恤金 64.81 万元、生活补助 1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7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5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两考五考晋级、调入 4 名工作人员、

发放2018年退休人员在职时期年终一次性奖励和未休假补贴、另去世1人、遗属困难补助1人导致经费增加；公用经费155.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92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4万元、取暖费23.28万元、物业费5.72万元、差旅费7.01万元、维修（护）费11.68万元、租赁费0.2万元、培训费2.47万元、劳务费1.6万元、工会经费17.24万元、福利费19.0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6.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1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35.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5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52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我部门 2019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2 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情况，公务接待批次为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审计综合服务费 75 万元，实际执行 69.36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维护、管理好审计局大楼的日常运行，实际已按目标完成，略有结余。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实际完成指标值均为 100%；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带动 12 人就业、绿化周边环境 1450M²、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指标值均为 100%。

二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万元，实际执行 107.55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合理使用资金发放审计外勤补助，促使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实际已按目标完成，但因存在人员变动，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异。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在 97% 以上；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

三是审计业务费支出 100 万元，实际执行 88.2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按照年初审计项目计划，合理使用

资金，为顺利开展各项审计工作服务，完成好各项审计工作。保障日常审计工作对信息化的需求，保障与各级审计机关沟通顺畅。实际已按目标完成，但因存在合同优惠款项，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异。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在95%以上；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100%；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一是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所占分值为10分，因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9.36万元，执行率为92.48%，得分9.25分。产出指标占50分，分值由20%的数量指标、20%的质量指标及60%的时效指标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50分满分。效益指标占30分，分值由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带动人员就业）10分、生态效益指标（绿化周边环境）10分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改善办公环境）10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30分满分。满意度指标占10分，分值由工作环境整洁度4分、突发状况响应度3分及会议服务规范度3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10分满分，累计得分99.25分。

二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所占分值为10分，因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7.55万元，执行率为97.77%，得分9.78分。产出指标占50分，分值由20%的数量指标、40%的质量指标、20%的时效指标及20%的成本指标构成，其中因数量指标中存在人员变动，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额，得分9.78分，成本指标中由于人员出勤及实际人数变动，无法将预算资金全部发放，得分为9.78分，其余得分均为满分。效益指标占30分，分值由社会效益指标2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30分满分。满意度指标占10分，此项指标得分为10分满分，累计得分99.34分。

三是审计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所占分值为10分，因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8.2万元，执行率为88.2%，得分8.82分。产出指标占50分，分值由60%的质量指标、20%的时效指标及20%的成本指标构成，由于成本指标中分配网络信息维护20万元，2019年合同约定优惠5%，实际支付19万元，指标得分为9.5分，其他两项指标得分均为满分，故此项指标的总得分为49.5分。效益指标占30分，主要由社会效益指标中的着力提升审计项目质量10分、提高审计队伍素质10分及推动审计全覆盖10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30分满分。满意度指标占10分，分值由故障响应及时度5分、问题

解决满意度5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10分满分，累计得分98.32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85万元，比2018年减少7.91万元，降低-6.4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压缩经费支出。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9.6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2万元、取暖费23.28万元、物业费5.72万元、差旅费7万元、维修（护）费9万元、租赁费0.2万元、培训费1.68万元、劳务费0.6万元、工会经费11.5万元、福利费12.0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9.38万元、其他支出6.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4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83万元，比2018年增加58.02万元，增长132.4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部门进行信息化三期改造、信息化设备采购等工作；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80万元，比2018年增加38.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部门进行了软硬件运维、财政数据信息技术

服务、数据分析模型信息技术服务采购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机要通信取送文件；应急保障用车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审计项目的应急保障；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为审计部门全体退休干部服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与 2018 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与 2018 年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

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高洁 联系电话：0472-5171945